

中国式



婚姻报告

刘伟民 著

- 本书提供专业的婚姻家庭知识的培训与指导
- 使你了解婚姻，学会经营婚姻，排除婚姻障碍，化解婚姻危机
- 以及妥善处理离婚事务
- 是目前中国第一部最实用的婚姻指导书

广东出版集团
广东科技出版社
全国优秀出版社

中国式婚姻报告

刘伟民 著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科技出版社

· 广 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式婚姻报告/刘伟民著. —广州: 广东科技出版社,
2009.5

ISBN 978-7-5359-5064-2

I. 中… II. 刘… III. 婚姻—研究—中国
IV. D6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015872号

责任编辑: 周 良

封面设计: 李康道

责任校对: C.S.H.

责任技编: LHZH

出版发行: 广东科技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邮码: 510075)

E-mail: gdkjzbb@21cn.com

http: //www.gdstp.com.cn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排 版: 广东科电有限公司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A区 邮码: 528225)

规 格: 889mm × 1 194mm 1/32 印张13.125 字数270千

版 次: 2009年5月第1版

200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 ~ 5 000册

定 价: 38.00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前 言

中国有13亿人口，约有3.7亿个家庭，绝大多数人都要经过恋爱、择偶、组织家庭、养育孩子的过程。同时，人们对生活质量、幸福指数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但是，面对恋爱挫折、婚姻动荡、离婚率攀升、家庭暴力、青少年成长危机等现象，许多人产生困惑而处在迷茫之中。

鉴于我国离婚率持续攀升，传统的婚姻家庭观念正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婚姻的稳定性变得越来越脆弱，因此，尽快给大众提供专业的婚姻家庭知识的培训与指导，帮助人们认识与了解婚姻、学会经营婚姻、排除婚姻障碍与化解婚姻危机以及妥善处理离婚事务已显得刻不容缓。

作者刘伟民在长期的婚姻法律研究与实践中对当事人如何择偶、如何经营婚姻、怎样调解婚姻纠纷、排除婚姻障碍、化解婚姻危机、妥善处理离婚事务以及重建婚姻信心等方面创立了一整套系统而又科学的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务实性与操作性，为构建和谐家庭与和谐社会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尝试。

为了推动“中华婚姻讲堂”系列讲座在全国展开，作者刘伟民亲自撰写《中国式婚姻报告》一书，以期对广大读者起到最大限度的指导作用。

目 录

第一讲 婚姻的定义与历史

- 一、婚姻的定义与内涵 1
- 二、我国婚姻史简述 2

第二讲 婚恋中择偶的艺术

第三讲 我们应该怎样去学习与经营婚姻

- 一、夫妻相处的艺术 16
- 二、幸福夫妻有何特征 21
- 三、夫妻间要学会互相欣赏 22
- 四、要相信对方 26
- 五、要时刻记住婚姻平衡表 29
- 六、要掌握持久幸福婚姻公式 31
- 七、夫妻恩爱法则 34
- 八、对待婚姻与家庭的责任 36
- 九、打造成功幸福的婚姻 38

第四讲 如何排除婚姻障碍与化解婚姻危机

- 一、任何夫妻都有不和谐之处 43

二、要及时排除各种类型的婚姻障碍	51
三、网恋的危害与对策	54
四、家庭暴力的最新趋势与对策	56
五、关于精神暴力中常见的“冷暴力”	57
六、改善“婆媳关系”的对策	62

第五讲 直面离婚与重建婚姻信心

一、如何处理同居所产生的问题	70
二、如何办理协议离婚	79
三、如何进行离婚诉讼	81
四、如何应对家庭暴力	93
五、如何提起离婚赔偿	95
六、关于抚养权的问题	98
七、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103
八、夫妻共同债务及处理原则	110
九、探望权的内容及探望权的行使	119
十、如何处理涉外离婚问题	121
十一、离婚后怎样进行心理调适	142
十二、重新追求幸福的婚姻	147

附录 婚姻法专家刘伟民点评案例

一、同居纠纷

(一) 要求解除同居关系纠纷案	153
(二) 同居分手后索要精神损失赔偿费纠纷案	156

(三) 同居期间的财产分割纠纷案 158

二、彩礼纠纷

(一) 结婚不到1个月女方即要离婚，男方起诉
离婚返还彩礼获支持案 161

(二) 结婚多年后索要彩礼纠纷案 164

(三) 女方变卦不愿结婚，男方讨要订婚钻戒
纠纷案 166

(四)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向老婆借钱的离婚
纠纷案 170

(五) 离婚弃财协议无效纠纷案 172

三、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一) 重婚导致婚姻无效纠纷案 175

(二)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导致婚姻无效纠纷
案 178

(三) 婚前故意隐瞒精神病史，婚姻被宣告无效
纠纷案 180

(四) 未到法定结婚年龄领证结婚，婚姻无效纠
纷案 182

(五) 受胁迫婚姻可申请撤销纠纷案 184

四、协议离婚纠纷

(一) 离婚协议约定不明纠纷案 187

(二) 离婚期间有几份签过字的离婚协议书而引
起的诉讼案 189

(三) 协议离婚后起诉再次分割共同财产纠纷案	192
------------------------------	-----

五、特殊群体离婚纠纷

(一) 与现役军人离婚纠纷案	195
(二) 与服刑人员离婚纠纷案	197
(三) 与同性恋配偶离婚纠纷案	199
(四) 无性婚姻法院调解离婚案	203
(五) 婚后一方患精神病, 另一方要求离婚案 ..	205
(六) 异地务工人员离婚案	207

六、离婚的法定情形及离婚限制

(一) 分居2年要求离婚案	211
(二) 长期遭受冷暴力起诉离婚案	213
(三) 妻子有身孕丈夫能否提起离婚纠纷案	216
(四) 女方婚前怀上他人孩子, 男方提起离婚 诉讼案	218
(五) 怀孕妇女起诉离婚案	221
(六) 已分居多年, 丈夫不同意离婚案	223
(七) 一审判不离, 二次起诉获准离婚案	225
(八) 夫妻一方下落不明, 另一方起诉离婚案 ..	226

七、离婚证据纠纷

(一) 捉奸在床离婚案	229
(二) 离婚录音证据举证案	232
(三) 离婚巧取婚外情证据案	236

八、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 (一) 2周岁以下孩子的抚养权纠纷案····· 239
- (二) 10周岁以上未成年孩子的抚养权纠纷案·· 241
- (三) 拒绝前妻探视女儿, 变更抚养权纠纷案·· 243
- (四) 法院判决后子女的抚养权能否变更纠纷案
····· 245
- (五) 协议离婚后变更抚养权纠纷案 ····· 247
- (六) 离婚后, 父母双方都不想抚养孩子纠纷案
····· 249
- (七) 非婚生子女抚养费纠纷案····· 251
- (八) 未成年子女要求变更抚养费纠纷案 ····· 254
- (九) 私生子女要求享有婚生子女同等权利案·· 256
- (十) 离婚协议中一次性支付巨额抚养费条款是
否应予支持案 ····· 258
- (十一) 大学生讨要抚养费案····· 261

九、探望权纠纷

- (一) 不直接抚养孩子的父母要求明确探望权利
案 ····· 263
- (二) 要求行使探望权纠纷案····· 265
- (三) 外公外婆要求对外孙行使探望权纠纷案·· 268
- (四) 离婚后一方私自为孩子改姓纠纷案 ····· 270

十、继父母继子女抚养纠纷

- (一) 继父母与继子女抚养义务纠纷案 ····· 273

(二) 生父与继父同争抚养权案	276
-----------------------	-----

十一、财产分割纠纷

(一) AA制夫妻离婚, 财产分割纠纷案	279
(二) 夫妻离婚, 嫁妆如何分割纠纷案	281
(三) 婚前购房婚后还贷, 离婚房产分割纠纷案	284
(四) 婚前购房, 婚后取得产权证, 房产如何分割纠纷案	286
(五) 婚前购房, 婚后升值, 离婚时另一方主张分割纠纷案	288
(六) 离婚了妻子要求分享房子升值纠纷案	290
(七) 父母共同出资购买房产, 离婚时房产分割纠纷案	292
(八) 协议离婚确定房产归属, 一方拒绝协助过户纠纷案	294
(九) 离婚前夕女方私自偷卖房产纠纷案	296
(十) 丈夫私自处分房产协议是否有效纠纷案	299
(十一) 夫妻离婚房产纠纷案	301
(十二) 离婚时公司股权分割纠纷案	303
(十三) 离婚时一方私吞房产纠纷案	306
(十四) 无产权房屋, 离婚时不处理所有权案	307
(十五) 新型财产分割纠纷案	309
(十六) 离婚案件养老金分割案	312
(十七) 离婚后人寿保险是否有效纠纷案	315
(十八) 离婚时未分割财产不受1年时效限制案	

.....	317
(十九) 男方隐瞒家庭财产离婚纠纷案	319
(二十) 协议离婚, 一方隐藏共同财产, 另一方 起诉要求再次分割财产纠纷案	322

十二、债务纠纷

(一) 分居期间所欠债务如何偿还纠纷案	325
(二) 妻子欠赌债丈夫是否承担清偿责任纠纷案	327
(三) 婚前债务婚后偿还纠纷案	329
(四) 妻子私自借债, 丈夫拒绝还债离婚案	331
(五) 协议离婚后, 夫妻债务承担纠纷案	333
(六) 离婚时放弃债权, 事后反悔不支持案	336
(七) 因损害赔偿所贷款应否为夫妻共同债务 纠纷案	338
(八) 为多分共同财产伪造债务案	341

十三、损害赔偿纠纷

(一) 违反婚前协议, 离婚赔偿纠纷案	343
(二) 违反婚内财产约定, 赔偿妻子50万元纠 纷案	347
(三) 丈夫重婚生子诉请离婚, 妻子可否要求 精神赔偿案	349
(四) 有配偶者与他人非法同居, 离婚赔偿纠 纷案	351
(五) 离婚后, 一方提起损害赔偿纠纷案	353

- (六) 感情出轨, 精神损失赔偿纠纷案 355
- (七) 女方实施家庭暴力, 男方提起损害赔偿案
..... 358
- (八) 因家庭虐待起诉离婚由于缺少证据法院不
支持案 361
- (九) 无生育要求赔偿纠纷案 363
- (十) 婚前隐瞒疾病, 离婚要求赔偿纠纷案 365

十四、夫妻扶养义务纠纷

- (一) 持离婚协议索要离婚补偿金, 缺乏证据不
支持案 369
- (二) 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案 371

十五、赠与、遗嘱、继承纠纷

- (一) 单方赠与是否有效纠纷案 375
- (二) 多份遗嘱纠纷案 377
- (三) 离婚案件二审中男方死亡, 女方以妻子身
份继承遗产纠纷案 380
- (四) 胎儿能否代位继承祖父母的遗产纠纷案 ... 382
- (五) 情人是否有继承权纠纷案 384

十六、涉外离婚纠纷

- (一) 涉港离婚管辖权纠纷案 387
- (二) 涉外结婚但未共同生活, 离婚分割财产纠
纷案 390
- (三) 涉外离婚应在中国办还是在外国办纠纷案

.....	394
(四) 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案	397
(五) 中国公民双方都在国外如何处理离婚纠纷 案	399

结语：中国婚姻的变化与发展趋势

(一) 城市婚姻现象	401
(二) 农村婚姻现象	402

第一讲 婚姻的定义与历史

一、婚姻的定义与内涵

现在人们对婚姻的认识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男女双方缔结婚姻关系的行为；二是因该行为所构成的合法夫妻关系。

用法律的术语表述，婚姻是为一定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这种结合形成了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即夫妻关系。

我国大多数社会学者认为，婚姻是人为的方式，用以将男女结合为夫妇，在社会公认之下，约定以永久共处方式来共同担负抚育子女的责任。

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这种结合为社会制度所确认——即形成夫妻关系，男女因结婚构成了最初形态的家庭关系。因此婚姻是人类两性和血缘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婚姻是通过男女相爱而结合的生活载体。一般认为，人们缔结婚姻的目的主要基于3种需要：一是肉体功能的需要，即生理的需要；二是繁衍后代的需要，即生儿育女的需要；三是情感寄托与宣泄的需要。

二、我国婚姻史简述

中国历史上出现过5种婚姻形态，即原始婚、血缘婚、多偶婚、对偶婚和一夫一妻制。第一种是存在于原始社会，后4种存在于各个历史时期，随着生产力和社会的发展，上述5种婚姻形态大致又可分为母系社会时期的杂婚、血缘婚，母系向父系社会过渡时期的多偶婚、对偶婚和父系社会时期的父权家族和一夫一妻制。

1. 杂婚 主要指男女两性本能中的杂乱性关系。它历经了史前社会的漫长时期。在这个时期男女是处于杂乱性交的群婚时代，它是不分辈分的无序杂婚。

2. 血缘婚 是以同胞兄弟和姊妹之间的结婚为基础的，随着婚姻制度的扩大，才逐渐把旁系兄弟姊妹包括在婚姻范围内。它排斥不同辈分之间的杂婚。在这种血缘家族制下，丈夫过着多妻生活，而妻子则过着多夫生活（兄妹也是夫妇）。

3. 多偶婚 它是建立在几个兄弟及其妻子之间或几个姊妹及其丈夫之间的群婚之上的，它较之血缘婚前进了一步。它实际上也可以说是一妻多夫或一夫多妻。

4. 对偶婚 排斥了本氏族组织内部任何兄弟姊妹的通婚。氏族成员只能到别的氏族中寻找丈夫或妻子。

5. 一夫一妻制 是从对偶婚发展而来，说明社会已进入父权制时代。在这个时期，男子居于主要地位，女子是屈从的侍者。

此后，从春秋战国时期抢婚的盛行到纳妾制的产生，娼妓

之起源到汉代的婚姻自主；从隋唐五代宫妓盛行，婚姻法之初建，到宋代的婚姻论财与再嫁自由；从元代贞操观念的强化，到明清时期淫靡风气，妓女的悲惨生活与太平天国的妇女运动；从“五四”运动前后的女权运动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的颁布，中国婚姻的历史已向世人清晰地勾勒出一幅凄婉而又沧桑的历史画卷。

（一）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部《婚姻法》

所谓婚姻法，它是指调整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950年5月1日，新中国颁布第一部《婚姻法》。这部法律在法律形式上比较全面地体现了婚姻自主的精神，在中国婚姻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1950年《婚姻法》分11章共27条，主要标题是：①原则；②结婚；③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④父母子女间的关系；⑤离婚；⑥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⑦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⑧附则。

这部《婚姻法》主要废除了包办婚姻、男尊女卑、漠视子女权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维护妇女和子女的合法权益，禁止重婚、纳妾、童养媳，规定了结婚年龄即男20岁、女18岁，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及权利平等，夫妻双方均有选择职业、参与社会活动的权利与自由，对于家庭财产有平等的所有权与处理权，夫妻可自愿离婚以及保护子女的抚养教育及健康成长等具体规定。

在当时，成千上万的男女以自由恋爱方式相结合，过起幸福的生活。据统计，在《婚姻法》颁布后的1957年全国离婚案件竟达120万宗，大量的男女青年从不合理的婚姻桎梏中解放出来获

得自由，也可以说是当时的一种“性解放”。

（二）1980年颁布的《婚姻法》

1980年颁布的第二部《婚姻法》适应社会条件的发展变化，在加强对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调整方面，着重对以下几点作了些修改：

1. 在原则方面，增加了保护老人合法权益和计划生育的内容。

2. 在“结婚”一章中规定结婚年龄：“男子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子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这比1950年的《婚姻法》规定的结婚年龄各增长2岁。在鼓励晚婚晚育的号召下，“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已成风气。

3. 《婚姻法》第16条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这也是以往各种《婚姻法》所没有的，这在传宗接代思想根深蒂固的中国，简直是一种破天荒的革命行为。

4. 《婚姻法》规定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对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以及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等规定体现了社会的责任感及道德观。

5. 在离婚案件的处理中，反映了中国妇女地位的变化，妥善保护了男女双方及子女的利益。

6. 在“附则”中规定对拒不承担离婚子女抚养义务的抚养者，可申请强制执行。

这部《婚姻法》的颁布和实施，使广大家庭受到了法律的保护，使夫妻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更趋完善。

（三）2001年新修改的《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我国第三部《婚姻法》。